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的学校系统数据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可信电子凭证数据治理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正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教育签章应用支撑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正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学生可信电子凭证打印设备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正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5.0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正脉教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